

东莞市教育局

东教继函〔201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2015年东莞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 教师培训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园区）宣教办（局），市直属学校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，根据东莞市教育局2015年工作要点，结合我市教师继续教育实际情况，我局制定了《2015年东莞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培训计划》（见附件1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项目

2015年市级培训项目的情况简介、培训对象、培训总人数等信息详见附件2。

二、培训费用

市级专项培训项目的培训费由市财政专项经费承担，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资料费等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其它培训项目的培训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资料费等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的相关规定，加强对继续教育的管理，保证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%作为教师培训经费。

三、培训要求

(一)为了让各单位做好教师参加各项培训的统筹安排,提高市级培训报名有效性,培训报名采取自下而上的报名方式,具体培训项目的报名、开班等有关事项在东莞市教师进修学校(<http://www.dgteacher.cn/>)网上通知,并在网上进行报名及报批工作。

(二)各单位要组织教师全面了解培训计划,结合本单位的实际,做好培训的组织、宣传和动员工作。合理调整学员的教学任务,切实解决好学员的工学矛盾,做好培训的后勤保障工作,确保每位教师参加培训不少72学时。

(三)各单位要针对本地区和本校教师专业发展的需要,做好今年的校本培训计划,确保校本培训有序有效地实施。

(四)学员报名后要按时参加培训,根据培训要求完成学习任务,做好学员满意度调查。

- 附件: 1. 2015年东莞市中小学(幼儿园)教师继续教育培
训计划
2. 2015年东莞市中小学(幼儿园)教师培训项目计
划书



(市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联系电话: 23126189;
平台报名操作问题联系电话: 23380982)